## **DBU**

## 華南商業銀行 進口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

※此表係主要收費概況,如有任何問題,請逕向本行及往來營業單位櫃檯洽詢。

	服	<b>務項目</b>	<b>收費標準(單位:新臺幣元)</b>
	保證金		外幣部分依應繳納成數計至分位以下四捨五入,折合新台幣時計至元以下亦四捨五入。
		即期	以開狀日至有效期限之期間計算,三個月為一期,以開狀金額 0.25%計收,有效期限每超過一期加收 0.125%,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,最低應收取 NTD400。
		遠期	依融資期限而異,以開狀金額計收,三個月為一期,如有效期限在一期內,90天期及專案融資 0.25%,120 天期 0.3%,150 天期 0.35%,180 天期 0.4%,利息由賣方負擔者一律 0.4%;有效期限每超過一期加收 0.125%,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,最低應收取 NTD400。
開發 L/C	郵電	郵費	香港、澳門地區 NTD150, 其餘地區一律收取 NTD220。
		電報費	依國家別計收。
	保兌手續費		若需國外銀行保兌者,以開狀日至有效期限之期間計算,每三個月為一期,以保兌金額計收,歐洲地區每期收 0.15%,其他地區每期收 0.1%,最低應收取 NTD1,000。 備註:原已辦理保兌之 L/C 如展延有效期限或增加金額,應同時計收展延部分或增加金額的之保兌費,最低應收取 NTD1,000。
	手續費	修改	1.修改內容每件 NTD300。 2.如增加金額者比照開發 L/C 標準計收。
修改 L/C		展延	1.在原收費之有效期限內,最低應收取 NTD200。 2.逾原收費期限,三個月為一期,每期按修改當時信用狀餘額之 0.125%計收,最低應收取 NTD200。  備註: 1.同時展延 L/C 有效期限暨修改裝船期限,而未修改其他內容時,採前二者個別收費標準孰高者計收。 2.若同時展延有效期限、裝船期限暨其他內容時,則依展延有效期限之收費標準及修改其
	郵電	郵費	他內容之收費標準分開計費後加總計收。 香港、澳門地區 NTD150,其餘地區一律收取 NTD220。
	电費	電報費	依國家別計收。
	超押手續費		比照開發 L/C 手續費標準計收。
	承兌手續費		每筆依承兌期間就承兌金額扣取 0.1%之承兌手續費,以三個月為一期,不滿三個月以一期計,最低應收取 USD30 或等值之其他外幣。
L/C	利	即期墊款息	自國外押匯日起算,按實際墊款天數及各該幣別掛牌墊款利率計收。尚未到單而辦理擔保 提貨或副提單背書者,一律以七天計收利息。
單據		遠期墊款息	按實際墊款天數及各該幣別掛牌墊款利率計收。
到達		即期逾期息 及違約金	1.自單據到達後第 16 天起計收逾期息,利率依(1)「原訂外幣放款利率」、(2)遲延日本行「基準利率加年率 2.5%」與(3)遲延日本行「外幣放款牌告利率」三者孰高為準。 2.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另按遲延利率之 10%加計逾期違約金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另按遲延利率之 20%加計逾期違約金。
		遠期逾期息 及違約金	自遠期 L/C 匯票到期次日起計收逾期息,適用利率及違約金加收標準同前項即期 L/C。
進口	手續費		以託收金額計收, D/P 收 0.15%, D/A 收 0.2%, 最低應收取 NTD200。
	電報費		每筆 NTD600。

## 華南商業銀行 進口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

**DBU** 

※此表係主要收費概況,如有任何問題,請逕向本行及往來營業單位櫃檯洽詢。

	服務項目	<b>收費標準(單位:新臺幣元)</b>
O/A	手續費	以匯出金額 0.1%計收,最低應收取 NTD200。
	電報費	依匯出匯款收費標準計收,每通 NTD300。(電報費以實際拍發通數為計收標準)
外幣保證		以三個月為一期,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。
		保證期限一年以內者,依保證金額按年率 1%以上計收。
	手續費	保證期限超過一年(含因展期超過一年)者,另就其超過之期限,依保證金額按年率
		1.25%以上計收。
		於開發保證函(書)時一次預收,最低應收取 NTD1,000。
	修改內容	每件 NTD500 (含展延後期限未超過原收費期限之修改)。
	展延期限	依開發保證函之標準計收,最低應收取 NTD1,000。